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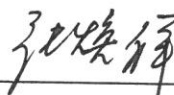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焕祥

  
李 瑾

  
杨鹰彪

2019年12月21日